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0年度金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益煌

選任辯護人 劉慧君律師

鄧依仁律師

陳嘉琳律師

被 告 呂聖富（已歿）

選任辯護人 陳德義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」、「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95 條、第29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經本院審理後，以被告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為由，於民國102 年7 月16日裁定停止審判，茲因上述停止審判之原因已經消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自應繼續進行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